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大长顾字第 19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cc.com

长春市人民大街 7457 号金士百大厦七层（130021）
7/F, Jinshibai Plaza, 7457 Renmin Street, Changchun, 130021 China
Tel: 86-431-88585579 Fax: 86-431-88585581



致：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肖维维、于蒙娜（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兴财主持,完成了会议议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6 人,代表股份 67,999,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本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要求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但鉴于公司并未有股权交易行为,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仅可以打印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肖维维

肖维维 律师

于蒙娜

于蒙娜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